

贺州学院内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5 年食品感官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60-QHZX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贺州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贺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学院 2025 年食品感官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560-QHZX

签订地点：贺州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1	电子舌	日本 INSENT、 TS-1000、 Intelligent Sensor Technology, Inc.	1、应用范围： 对各类食品、农产品、药品等进行味觉感知指标分析。应用于食品、农产品等产品质量控制、新品研发、投诉处理、产品打假、市场预测、产品评估等各种对味觉评估有要求的场合。 2、性能要求 ★2.1、采用了同人舌头味觉细胞工作原理相类似的人工脂膜传感器技术，可以客观数字化的评价样品的苦味、涩味、酸味、咸味、鲜味、甜味等基本味觉数值，同时还可以直接给出样品苦的回味、涩的回味和鲜的回味（丰富度）数值。配置的各种传感器无需训练，无需建模、直接可测未知样品。 2.2、每一种传感器检测一种味觉指标，每	1 台	799900.00	799900.00

		支传感器可以单独使用检测相应的味觉指标。如涩味传感器可单独独立使用,可检测单一味觉涩味、涩的回味,对其他味觉无响应。 ★2.3、分别含有苦味传感器、涩味传感器、鲜味传感器、甜味传感器、咸味传感器、酸味传感器,每一种传感器检测一种味觉指标,每支传感器可以单独使用检测相应的味觉指标。 ▲2.4、放入样品,无需任何人工数学建模处理,得出样品的苦味值、涩味值、酸味值、咸味值、鲜味值、甜味、苦的回味值、涩的回味值和鲜的回味(丰富度)值。 2.5、通过回味及先味测试可以检测样品的尖锐度,持久度等指标。 2.6、可以检测样品各味觉指标随时间变化的变化趋势 2.7、所有的味觉指标与人的味觉阈值基本相一致。 2.8、可以充分反映不同味觉物质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 3、软件功能 3.1、软件全自动控制主机工作全过程,设置进样顺序、分析和清洗时间、分析次数等 3.2、含有强大的数据分析功能,可以直接获得味觉指标雷达图、二维味觉指标坐标图等 4、技术要求 ★4.1、至少检测参数:酸味值、甜味、		
--	--	--	--	--

		苦味值、咸味值、鲜味值、涩味值、鲜的回味（丰富性）值、涩的回味值、基本苦的回味值等。 ★4.2、传感器采用人工脂膜技术，测试味道全阈范围：± 25 Ins, 精度为 0.01Ins, 采用插拔式更换传感器，可只更换味觉传感器单元，不更换电极芯，仪器主机装有正负极两组味觉传感器安装头，独立测试相应的味觉指标。 4.3、传感器稳定性：化学配置的味觉标准溶液 4 次重复实验的标准方差$\leq 3\%$ ★4.4、味觉测试玻璃电极：总长：7.5cm，玻璃管长：4cm，玻璃管外径：6mm 4.5、味觉传感器：总长：6cm，传感器外径：6mm 4.6、样品槽个数：36 个； 测量样品数量：10 个 4.7、样品体积：70ml 4.8、响应原理：人工脂膜电势测量 ★4.9、含 PT100 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被测样品中心温度，温度精度 0.01 度。 ▲4.10、电子舌自带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置在电子舌主机上。 ★4.11、数据管理服务器：DBMS 数据库管理系统、独立的触摸式控制屏：为了避免电磁干扰，独立连接在电子舌主机上，电子舌主机含有 USB 和 LAN 网络接口，用于连接电子舌主机和数据管理服务器。 ▲4.12、自动进样器内含水浴槽系统，水浴		
--	--	---	--	--

			槽系统顶部配有 2 个 18 位的样品杯提升支架 ★5、配置 5.1、味觉分析系统主机，内置水浴温控系统的自动进样器 1 套 5.2、提供酸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3、提供苦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4、提供鲜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5、提供甜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6、提供涩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7、提供咸味味觉分析系统单元 2 套 5.8、 数据管理服务器 1 套 5.9、 独立的触摸式控制屏 1 套 5.10、样品杯 1000 个 5.11、试剂溶液 1 套 5.12、计算机 1 套			
2	电子鼻	德国 AIRSENSE 、PEN3、 AIRSENSE Analytics GmbH	★1.1 主机面板具有操作按键，自带大屏幕液晶屏时时显示实验进程，不接电脑可直接独立单机工作，已提供设备主机图片截图（详见本文件 P19），仪器整机重量 2.1KG，尺寸 255×190×92mm，提供便携箱，主机可直接接 12V 直流电，连接外部移动电源，便于随时野外基地现场实时检测。 1.2 我方提供的主机具有 10 个紧凑的高灵敏的金属氧化物传感器，10 个传感器同时响应工作 1.3 内置自动进样系统，可在线进样分析 1.4 主机内置存储系统，可自动存储至少 900 组实验数据并可连接电脑进行数据的	1 台	449900.00	449900.00

		上传与下载 1.5 电子鼻主机不接电脑可直接独立工作。 1.6 具有极好的进样兼容性,可以选择接浓缩富集装置 1.7 具有自动调整检测范围功能(自动稀释样品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1.8 传感器技术:加热传感器,工作温度200—500 度,传感器管:体积:1.8 毫升,温度:110 度,不锈钢体。 1.9 传感器反应时间:小于1 秒 1.10 测量循环时间:1 分钟(20 秒内检测时间,40 秒内恢复时间) 1.11 内置采样系统:2 个内置泵(采样和零气) 1.12 区别分析方法:PCA、LDA 1.13 定量预测分析方法:PLS 1.14 功率:最大 30W;电压:220V 交流电和 12V 直流电。 1.15 操作温度:一般为 0—45 度 1.16 操作湿度:相对湿度 5%—95% , 没有冷凝。 ★1.17 未知样品定性判定方法:EUCLID、CORRELATION、MAHALANOBIS、DFA, 传感器贡献率分析方法:LOADING、EUCLID、CORRELATION、MAHALANOBIS、DFA、LOADING 功能。 ★1.18 进样流量:10 毫升/分钟—400 毫升/分钟可设,内置流量控制和采样系统,而非外置手动调节流量,无需外接空气			
--	--	---	--	--	--

		压缩机 1.19 安全级别：EN292 Part 1& 2, EN294, EN61010-1, EN1050, EN60204-1, EN55011 G1 CB, EN50270, EN61326 2、配置清单： 2.1、主机 1 台 2.2、数据处理软件 1 套 2.3、配备备件包 1 套：含进样管 1 根，顶空进样瓶和盖 8 个，顶空进样针 16 个，活性炭过滤装置 2 个，便携箱 1 个 2.4、计算机 1 套			
--	--	--	--	--	--

2.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1249,800.00 元）。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铁路等合理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
-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质保期：自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2、资金性质：_____。
- 3、付款方式：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验收完成，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 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项目履约保证金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20327101040005615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维修技术人员 半小时 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贺州学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潇贺大道 3261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连园路 99 号 3 栋 206、207、208、209 铺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梁晓彬
电话：0774-5228681	电话：13978809850、0771-33028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钢贸支行
账号：20327101040005615	账号：2102050009100048986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530003
经办人：杨小梅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报价承诺： 我公司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设备安装配件及附属材料、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等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90</u>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付款条件：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验收完成，成交供应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付款条件：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且验收完成，我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无偏离
4	▲售后服务： 1、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2、质保期：自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不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极速响应保修服务且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并提供终身维护优惠的售后服务。 3、应急服务及反应时限：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内维修工	▲售后服务： 1、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2、质保期：自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极速响应保修服务且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并提供终身维护优惠的售后服务。 3、应急服务及反应时限：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u>半小时内</u> 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内维修工程	无偏离

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4、保修期后的优惠服务：在产品保修期满后实行跟踪服务，期间更换零件按成本免费优惠价收取，免收劳务费用。 5、定期回访：在产品售出后，采购人对产品使用情况、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收集意见和建议，提供更为优质贴心的售后服务。 6、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7、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操作人员相关知识和操作的培训。 8、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9、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设备应该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原产、原装整机的产品，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11、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有售后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12、软件升级：厂家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升级优化；	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4、保修期后的优惠服务：在产品保修期满后实行跟踪服务，期间更换零件按成本免费优惠价收取，免收劳务费用。 5、定期回访：在产品售出后，采购人对产品使用情况、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收集意见和建议，提供更为优质贴心的售后服务。 6、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 7、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安装调试后安排操作人员相关知识和操作的培训。 8、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梁雪桂 13978809850）。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质保期内需更换的损耗品由我公司免费提供。 9、提供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10、设备应该是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原产、原装整机的产品，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 11、技术支持：厂家在国内有售后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保证仪器的正常使用和技术咨询； 12、软件升级：厂家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升级优化；
---	---

	13、仪器使用期间，厂家应用工程师上门支持不限次数，免费上门培训用户仪器操作使用者；	13、仪器使用期间，厂家应用工程师上门支持不限次数，免费上门培训用户仪器操作使用者；	
5	▲验收标准、规范：1.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同型号仪器验收报告或说明书等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成交人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货物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将产品送至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若与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的没收成交人竞标保证金等后果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 交付验收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	▲验收标准、规范：1.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同型号仪器验收报告或说明书等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我公司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货物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将产品送至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若与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没收我公司竞标保证金等后果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我公司自行承担。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 交付验收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	无偏离

	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确保安全。	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我公司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 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 确保安全。	
6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如竞标产品为进口设备,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竞标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本产品竞标时, 响应文件中须出具厂家盖章的产品彩页及技术白皮书。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 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 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 (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同时我公司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我公司竞标产品为进口设备, 我公司已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详见本文件 P20-24), 本产品竞标时, 响应文件中已出具厂家盖章的产品彩页及技术白皮书。(详见本文件 P25-63)	无偏离

售后服务承诺

致：贺州学院、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GXZC2025-J1-001560-QHZX 的 贺州学院 2025 年食品感官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书：

1、质量保证：我公司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整套全新未使用过的、原产、原装整机的产品，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所有设备完全满足采购招标书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中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我公司在供货前，与采购人对所有货物的技术要求、规格尺寸、产品颜色等内容进行核对，如设备安装有场地要求的，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核对安装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所有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再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

3、供货安装时间、验收：我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若中标，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用户签订采购合同。而且提供的所有产品派专人专车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供培训及技术指导。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4、包装承诺

4.1、外包装有产品标识，包括厂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

4.2、外包装标注“精密仪器”、“小心轻放”和防雨防潮等标记；

4.3、外包装标注在运输时可堆叠其上的物品重量或件数；

5、验收标准、规范

1. 验收条件及标准

(1) 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测试全部符合技术指标，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提供厂家出具的同型号仪器验收报告或说明书等原件供采购人核查，我公司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货物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将产品送至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结果若与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或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同级监管部门处理。由此可能导致的没收我公司竞标保证金等后果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有我公司自行承担。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

成货物验收。

(2)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3) 交付验收应按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3. 实施和安装要求：

(1) 我公司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6、培训计划及方案：我公司负责免费对采购人提供视频培训或现场培训，安排不少于 3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内容包括仪器、系统的基本原理、构造、操作应用及仪器、系统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培训期间所产生的消耗品、技术资料 and 培训费均由我公司承担。培训时间由采购人选择，采购人确定培训时间并提前通知我公司，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培训。并于客户签订售后服务协议，以保障客户利益。

(1) **现场培训：**在用户所在地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仪器的使用、仪器校正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注意事项。培训后签署验收报告。

(2) **电话培训：**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任何问题都可随时拨打公司本项目专人服务热线 0771-3302861，由公司技术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对所提到的问题进行电话指导。

7、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安装调试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 12 个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极速响应保修服务且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并提供终身维护优惠的售后服务。

8、保修期内，除不可抗拒因素和人为损坏外，一切故障和技术问题均免费维修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维修维护产生的耗材、配件、人工等全部费用）。

9、质保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我公司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坚持三个月定期回访，巡回检查及保养以延长机子寿命。保修期内，产品若发生故障，我公司在接到用户报修信息后，维修技术人员半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做出反映并给出简单的诊断和解决方法，排除人为故障，必要时 4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10、保修期内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我公司与设备生产厂商承诺提供保修期内免费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如下：

(1) 网络、电话支持

如果用户遇到设备出现问题, 我公司的支持工程师或专家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与用户进行沟通, 并指导用户排除故障, 以更快、更及时的方式达到亲临现场解决问题的效果。

(2) 现场支持

在网络、电话不能及时解决时, 我们将根据用户需要, 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将指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对维护期内的设备, 根据用户需要安排工程师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解决问题。并承诺尽最大的能力解决问题。对现场不能修好的设备部件, 将视情况决定更换或带回公司修理, 并提供备件服务。对于设备配置故障, 我公司将保证: 故障不解决, 工程师不撤离。

11、质保期外的承诺

(1) 质保期满后, 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 如遇重大问题需我公司技术支持, 我公司技术人员自接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派人赶到采购单位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2) 质量保修期满后, 我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与保修期内相同, 在产品保修期满后实行跟踪服务, 期间更换零件按成本免费优惠价收取, 免收劳务费用。

(3) 软件升级: 厂家终身免费向用户提供仪器软件的更新升级优化。

12、服务工作时间: 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所有产品, 我公司坚持每周 7 天, 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候服务。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13、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消耗材料均为原装正品, 决不提供替代品牌耗品或假冒伪劣耗品, 以确保设备的良好运转。

14、定期巡检及维护

(1) 我公司将巡检制度作为常规维护工作之一, 即公司组织每三个月对运行的设备巡检一次。

采购人对产品使用情况、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收集意见和建议, 提供更为优质贴心的售后服务。

(2) 提供 24 小时×365 天免费维修服务热线支持 (梁雪桂 13978809850)。每年至少提供一次维护保养, 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 设备的安全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等。

15、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560-QHZX

采购单位	贺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启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贺州学院 2025 年食品感官进口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电子舌、电子鼻各一套;		
成交单位	广西生科仪器有限公司		
成交价	1249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所有货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备注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式 13 份。